

內政部 104 年 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11591 號函意旨，未成年人因尚未達其原屬國法定結婚最低年齡，原屬國不核發其婚姻狀況證明，經外交部查證屬實，得同意其辦理歸化。

本案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105 年 3 月 17 日馬來字第 10501602050 號函及外交部 105 年 3 月 18 日外條法字第 10500091100 號函查復有關馬來西亞及印度有無核發未達法定年齡之未成年人婚姻狀況證明如下：

(一)馬來西亞：馬來西亞之法定結婚年齡男性及女性皆為 18 歲，未滿 18 歲結婚視為無效，但年滿 16 歲尚未滿 18 歲之女性，經首席部長(Chief Minister)核准者不在此限。18 歲以下國民不發給婚姻狀況證明，但年滿 16 歲尚未滿 18 歲之女性，並經首席部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年滿 18 歲尚未滿 21 歲之未成年人，欲申請婚姻狀況證明必須經父或母(倘父已亡故)或法定代理人(倘父母皆已亡故)同意。

(二)印度：無核發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如單身證明等)制度。當事人通常以居住地法院公證之宣誓書(affidavit)方式辦理。倘當事人未達法定結婚年齡，可由監護人代為宣示申請辦理。

四、爰此，依本部上揭 104 年 3 月 16 日函意旨，馬來西亞籍之未成年男性未滿 18 歲、女性未滿 16 者，得免提婚姻狀況證明；印度籍之未成年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可提憑居住地法院公證之宣誓書(affidavit)辦理。

105 年 3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9923 號函節錄